

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仔细的核查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事前认可意见：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要求。

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审计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长航凤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李秉祥 _____ 周清杰 _____ 郭建恒 _____

2022年10月27日